

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職 等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薦任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三十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